

企業管理系 四技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 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 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 課程	校訂 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至 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博雅 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學院共 同課程 (由學院 開課)	必修	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2/2														
學院 跨領域 課程	選修	(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機器學習/3 /3 智慧商務導論/3 /3 智慧科技/3 /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系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59 學分	微積分(一)	2	2	微積分(二)	2	2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作業研究	3	3	作業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會計學(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財務管理	3	3	管理會計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實務專題(一)	1	1	實務專題(二)	1	1		
			經濟學(一)	3	3	經濟學(二)	3	3	程式設計	3	3	組織行為	3	3											
			行銷管理	3	3	管理學	3	3																	
			企業概論	2	2	資訊管理	3	3																	
	選修	應修學分數 39 學分	商業禮儀 2/2	消費者行為 3/3		成本會計 3/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3		投資學 3/3	企業資源規劃 3/3		學期實習(一) 9/9		學期實習(二) 9/9											
			管理心理學 2/2	創意與創新管理 2/2		電子商務 2/2	零售與通路管理 2/2		廣告與推廣策略 3/3	品質管理 3/3		供應鏈與物流管理 3/3		國際企業管理 3/3											
			團隊管理 2/2			品牌管理 2/2	區塊鏈與數位科技 2/2		商用英文 3/3	行銷企劃 3/3		商業英語溝通 3/3		國際行銷管理 3/3											
						商業領導力 2/2	金融市場 2/2		知識管理 2/2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2/2		行銷研究 3/3		顧客關係管理 2/2		財務報表分析 2/2									
						商事法 2/2	產業分析 2/2		服務管理 2/2	專案管理 3/3		創業管理 2/2		服務系統模擬 3/3		風險管理 2/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61 學分，選修 39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
 - (二)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讀 3 學分 EMI 課程。
 - (三)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